

(上接94版)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进行了核查: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数据资源归属数据具体研发内容和程度,以及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判断依据、时点和会计处理,了解公司对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

②复核公司研发人员资本化相关人工工时、卫星折旧。

③核查签订的与数据资源产品相关的服务合同,核查收益的真实性。

④查阅《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分析复核公司的数据资源是否满足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及后续计量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⑤复核公司无形资产折旧相关及研发支出分摊,检查数字资产的立项文件等相关资料,评估资本化条件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数字资产实施现场查验,确认相关资产真实性。

⑥检查数据资产的法律意见书,复核数据资产的所有权、控制权及可交易性。

2.经核查,我们认为:

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相关无形资产真实存在。

②数字资产的确认依据、初始计量方法及资本化判断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③数字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政策未发生变更。

④企业根据各项无形资产是否具有减值迹象进行对减值测试,期末企业无形资产正常使用中,企业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11.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年报显示,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78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2.16%,同比增加32.35个百分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8,289.9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3.64%,同比增加2.97个百分点。年报未披露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变动的情况。

请公司:(1)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新增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交易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截至回日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以及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2)结合近三年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具有稳定性、客户集中度逐年提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风险;(3)针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如有),说明相关业务在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以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新增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交易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截至回日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以及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的具体产品	交易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截至回日的回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河北省张家口水文勘测研究中心	2年	是	水文监测和预报技术开发服务及水文监测设备集成	10,601.77	2025年,已取得验收单	11,980.00	-	-	否
某部委	3年	是	数据产品及相关服务	9,903.54	2025年,已取得验收单	12,000.00	-	-	否
北京市水文总站	6年	否	水文监测设备集成及运维保障服务	3,046.30	2025年,已取得验收单	3,262.67	330.99	32.48	否
特种领域客户11	3年	否	特种领域技术开发服务	2,573.64	2025年,已取得验收单	2,234.80	649.55	67.58	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2年	是	生态修复相关软件产品及评估报告	1,709.64	2025年,已取得验收单	1,178.43	1,143.76	107.56	否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为政府部门或特殊单位,故未列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存在匹配。

(二)结合近三年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具有稳定性、客户集中度逐年提高

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风险;

2023年至202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总营收比例(%)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94.88	7.20
特种领域客户7	8,322.61	4.68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537.44	3.04
特种领域客户12	5,105.61	2.81
特种领域客户13	4,764.15	2.62
合计	36,524.69	20.25

202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总营收比例(%)
特种领域客户7	20,075.77	13.32
邯郸市道德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对应的9个委办局	14,943.59	9.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4,388.10	2.79
特种领域客户14	3,697.34	2.35
特种领域客户10	3,033.30	1.93
合计	46,138.10	29.81

202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总营收比例(%)
河北省张家口水文勘测研究中心	10,601.77	23.67
北京市水文总站	3,046.30	6.80
特种领域客户11	2,573.64	5.75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1,709.64	3.82
合计	27,931.35	62.16

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在特种单位、政府部门及大型国企,但因国家在国防、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领域的投资重点逐年变化,公司各条领域的重大项目存在差异,导致前五大客户每年有所变动,客户稳定性相对较弱,符合行业特点。客户集中度逐年提高(2023年至2025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30.25%、29.81%、62.16%),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大幅,营业收入基数逐渐降低所致,而非对单一客户依赖增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风险。

(三)针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如有),说明相关业务在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有3家为当期新增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成本金额
河北省张家口水文勘测研究中心	10,601.80	2025年6月2025年9月	9,943.44
某部委	9,903.54	2025年6月2025年9月	3,612.7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1,709.64	2025年12月	1,685.50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有2家为当期新增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结算期限	是否为新增加供应商
北斗天下卫星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技术服务	4,344.24	否	截止2025年末未结算	否
智领智享(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力外包服务	1,154.15	否	截止2025年末已结算	否
Dit Group S.R.L.	设备采购	1,000.09	否	截止2025年末已结算	是
株洲太空国际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采购	1,000.00	否	截止2025年末已结算	是
北京众信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798.50	否	截止2025年末已结算	否

二、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进行了核查:

①复核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并与公司管理层及法务部门了解合作期限,是否新增客户、交易背景等情况。

②查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验收单、销售发票等,复核交易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查阅公司与前五

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相关单据,复核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③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未回函或差异部分执行替代测试。

④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近三年五大客户是否与公司、客户集中度提高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风险;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上述期间与我们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重大方面一致:

①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交易金额未见异常,未发现客户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明显不匹配的情况,亦未发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②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因军采采购规格及业务结构有所变动,客户集中度提高主要系收入总额大幅下降所致,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风险。

③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的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见异常。

12.关于诉讼和仲裁。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生产应付职工薪酬4.25亿元,同比增长349.23%,其中员工仲裁涉及金额1.26亿元,同时计提滞纳金为公司1.498人,同比增长1,038人。此外,公司在供应商未决诉讼164家,账面已计提违约金为1.34亿元,其中4家案件为1.47亿元。其中4家案件为1.47亿元。1家案件为1.47亿元。已与159家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1.27亿元,并根据和解的金额进行付款义务。

请公司:(1)结合涉及员工人数、部门分布、补偿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说明离职补偿费用显著增加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员工仲裁涉及金额、滞纳金是否计提; (2)分部门列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及占比,核查各项费用薪酬归集口径是否一致,划分标准是否清晰; (3)说明和解协议是否已全部生效,是否存在因员工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导致和解协议失效、供应商恢复诉讼请求的风险; (4)结合和解金额、判决金额、未支付期限及预计支付时间等,补充待开庭的4家诉讼及终审判决支付的情况,说明是否已足额计提预计负债;上述供应商诉讼涉及的款项是否已在以前年度确认为成本费用,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5)相关诉讼仲裁是否达到诉讼公告信息披露标准,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供应商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回复:

(一)结合涉及员工人数、部门分布、补偿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说明离职补偿费用显著增加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提前计提或延迟后确认的情形;

2025年,由于经营压力,公司开展降薪和人员裁减工作,员工人数由年初的2,536人下降至年末的1,498人。基于社会责任及后续谈判的考虑,公司未直接发通知员工降薪,而是先与员工协商降薪事宜。至2025年末,降薪方案仍未与员工达成一致。截至2025年末,公司员工仲裁涉及1,348名员工,仲裁金额约12,590.44万元,各部门分布如下:

部门类别	人数	降薪后欠发部分	降薪前欠发部分	仲裁补偿金额	合计
技术部门	532	4,039.90	820.75	260.11	5,207.22
销售部门	449	2,682.43	964.81	693.28	4,230.52
研发部门	230	2,070.33	422.14	169.25	2,661.72
管理部门	37	332.63	124.11	33.65	490.48
合计	1,248	9,024.48	2,331.77	1,226.19	12,590.44

公司在员工薪酬、与员工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欠薪金额。公司根据前述金额确认已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是充分,若不充分,则补充计提相应金额。对于仲裁金额超出已计提的部分,公司将根据最终补偿金额补充计提应付职工薪酬,不存在提前或延迟后确认的情形。

(二)分部门列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及占比,核查各项费用薪酬归集口径是否一致、划分标准是否清晰;

2025年度,公司分部门列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费用科目	部门	职工薪酬发生额(万元)	占比(%)
管理费用	薪酬部门	13,156.67	30.81
销售费用	薪酬部门	18,432.27	42.88
研发费用	薪酬部门	11,395.97	26.51
合计		42,984.90	100.00

公司总经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发生的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薪酬部门发生的职工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研发部门根据填报的研发项目工时分摊职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前述各项费用薪酬归集口径一致、划分标准清晰。

(三)说明和解协议是否已全部生效,是否存在因员工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导致和解协议失效、供应商恢复诉讼请求的风险;

回复:

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477,300.69万元。2025年末,公司市值在30亿元以上,公司与离职员工的仲裁,涉及164家供应商的诉讼,单个涉案金额最高为1,071.7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故未达到期时公告信息披露标准。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供应商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公司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由于欠付供应商货款或款项未支付,公司存在与供应商的诉讼或与离职员工的仲裁事项。截至2026年4月29日,供应商未决诉讼164家,账面已计提违约金为13,403.64万元,起诉金额为14,722.63万元,其中159家已与我公司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12,734.02万元;员工仲裁涉及金额13,354.57万元,相关案件尚未全部审结,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可能会对公司利润、现金流、正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上接96版)

现就归集条件或情况说明如下:

归集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归集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归集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归集条件。

4.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指标为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如下:

安排	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A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B 8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C 70%
预期损益 第二归属期	2023-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3-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3-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3-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3-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2025 年度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